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40202MA2WFLT03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新通联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000股，减持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0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近日，公司收到毕方投资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毕方投资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13,013,700股减少至11,372,900股，持股比例由6.51%下降至5.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1.37	6.51%	1137.29	5.6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12/02-2025/12/05
合计	1301.37	6.51%	1137.29	5.69%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毕方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